

通 知

关于推荐2021中国农业农村重大新技术 新产品新装备等科技成果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中国农学会《关于遴选2021中国农业农村重大新技术新产品新装备等科技成果的通知》（农学（学术）发〔2021〕1号）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安排

按照《中国农业农村重大科技新成果遴选办法（试行）》（附件1）有关规定，本次遴选按照成果推荐、形式审查、网络评审、会议复选、会议终选等过程和规范进行组织，最终拟遴选发布中国农业农村重大科技新成果30项，其中新技术10项、新产品10个、新装备10件。

二、推荐单位

可作为新成果推荐单位的有：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，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，涉农科研院所（细分至所一级）和高等院校（细分至学院一级）；农业农村部有关部属事业单位；涉农企业；

各有关全国学会、协会，各省级农学会等。每个单位可推荐新技术、新产品、新装备每类不超过 1 项。此外，中国农学会常务理事可以个人名义推荐 1 项本专业领域科技成果。

三、推荐要求

推荐最近 3 年（2018-2020 年）农业农村领域（农学、土肥、园艺、植保、畜牧、兽医、水产、农业工程、农产品加工及其他）重大科技新成果，除去不列入遴选范围的成果外，所推荐成果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符合“四个面向”要求，与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密切相关；

（二）符合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绿色发展要求，有广泛应用前景，对未来产业发展能发挥较强助推作用；

（三）核心技术突出，有相应的技术性评价；

（四）具备推广应用条件，无需中试、熟化；

（五）对农业农村科技进步具有较大影响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，提升重要农产品供给能力，强化现代农业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；

（六）潜在的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或生态效益明显。

四、注意事项及推荐时间

（一）请各单位高度重视此项工作，认真组织力量进行研究比选和推荐，为农业农村科技事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。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将把此项工作作为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、农业

农村部重点实验室年度重要工作任务进行考核评估。

(二) 请各单位认真组织遴选, 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前将每类至多 1 项重大科技新成果推荐材料(附件 2)及推荐承诺书(附件 3) 各一式两份, 交学校科研院成果处(国际交流中心 D504 办公室), 同时发送电子版至 chengguochu@nwafu.edu.cn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(一) 中国农学会学术交流处

联系人: 杜勇、马晶

联系电话: 010-59194497/4449

电子邮箱: xinchengguo2020@163.com

(二) 农业农村部科技教育司

联系人: 孙俊立

联系电话: 010-59193022

(三) 学校科研院成果处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张华海 王晓君 李文华

联系电话: 029-87082851

联系邮箱: chengguochu@nwafu.edu.cn

附件:

1. 中国农业农村重大科技新成果遴选办法
2. 2021 中国农业农村重大科技新成果推荐材料
3. 新成果推荐承诺书

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

2021年3月23日

发布时间: 2021-03-23 08:21 发布部门: 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